（上接 D26 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2/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每天 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3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 / 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涂晓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A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06	01440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67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07		
份额级别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A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710,388.42	342,693,448.73	463,403,837.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6,409.68	109,582.52	185,992.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710,388.42	342,693,448.73	463,403,837.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6,409.68	109,582.52	185,992.20
	合计	120,786,798.10	342,803,031.25	463,589,829.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20.04	11,008.91	21,128.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4%	0.0032%	0.00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柜台认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公募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与活动基金

全部基金（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但以下基金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富国安诚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 类 013143，C 类 013144）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开展，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活动规则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上述基金，其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最低为该基金原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 0.1 折，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 / 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如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以具体公告说明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直销柜台申购、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在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原养老金客户认 / 申购费率与本次优惠费率的孰低值，优惠费率按原非养老金客户认 / 申购费率的 0.1 折计。

4、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规定。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苏州泽璟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940,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940,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53,635	98.0901	565,692	1.90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40,690	98.0464	578,637	1.95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21,875	97.1120	565,692	2.888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8,930	97.0459	578,637	2.95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2、本次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关联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84,321,36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骜、耿启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金徽股份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行或其关联方。金徽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金徽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7	9471.6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2	14493.6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	4676.4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3	813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凡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55,028	4.73%	IPO 前取得：9,155,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8/16 ~ 2022/2/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72,200 股	9,155,028	4.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横琴粤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 13,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3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横琴粤科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横琴粤科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 10,1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粤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4 日-2 月 14 日	7.48	3,391,500	0.98

横琴粤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7.02 元 / 股—8.29 元 / 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粤科	合计持有股份	13,566,000	3.90	10,174,500	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66,000	3.90	10,174,500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横琴粤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横琴粤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横琴粤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横琴粤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横琴粤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股权激励。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92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 / 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312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920 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5 元 / 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志邦家居股份与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修订版）》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9,2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 元 / 股（含），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12 万股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12	1.00	不低于 5,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92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12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 31231 万股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79,300	1.21	6,899,300	2.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8,529,500	98.79	305,409,500	97.79
合计	312,308,800	100.00	312,308,8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2,882.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4812.3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95,304.1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92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4.65%、3.70%，占比较低。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 6 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 312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